

#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汾振中发〔2023〕39号

##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各镇：

现将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晋乡振（综）〔2023〕11号），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政策，按程序组织申报，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做到应助尽助，应补尽补。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3日





#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晋乡振(综)〔2023〕11号

##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按照全省教育帮扶工作要求，今年我省继续开展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脱贫家庭子女参加2023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二批C类除外)录取的大学本科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 二、审核认定程序

(一) 学生提交申请资料。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山西省 2023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见附件), 并提供相关录取证明材料(包含: 高考准考证复印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山西省招生考试网成绩单, 提前批、单招生、保送生视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二) 学生资格审核。一是审核学生在档情况。将申请学生身份信息与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 必须学生本人在档。二是审核录取信息。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逐一审核。

(三) 公示资助名单。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将拟资助大学生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资助对象姓名、被录取大学名称、录取批次、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并将公示情况留影像资料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

## 三、资助金发放及资料报备

(一) 资助金直补到户。审核认定工作结束后,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按照确定的资助名单, 协调县财政部门直补到学生家庭账户。

(二) 加快资助金发放进度。确保 8 月底前将资助金发放到位, 以解决学生入学期间的经济困难问题。

(三) 保管备案资助档案。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本科大学生资助工作的资料备案工作。建立本科大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申报资料、公示情况影像资料、资助金发放凭证等相关材料。

各市乡村振兴局于9月10日前将发放情况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省乡村振兴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本科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组织抽调专人做好审核认定及资助金发放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并做好补报工作,做到应助尽助全覆盖。

(三) 标注本科大学生资助信息。本科大学生受资助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中,关联受益家庭信息。

(四) 宣传资助政策。通过政策宣传,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本科大学新生都能享受到此项资助政策。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通过网络、电视广告、报纸等多种形式,尤其要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作用,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选树、宣传受资助大学生成才典型,扩大教育帮扶政策的良好社会效应。

联系人：尚小刚 联系电话：0351-7676123

电子邮箱：sxsfpbkjz@163.com

附件：山西省 2023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西省 2023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 资助审批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人证件照
	政治面貌		民族		是否脱贫家庭		是否监测对象家庭	
	家庭人口数		身份证号码				高考分数	
			高考准考证号					
录取批次			录取学校					
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从事职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签字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联系人				
学生户籍所在村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